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LZB-2025-56-DS01

项目名称：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全市器材装备（灭火药剂类）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TLZB-2025-56

标项：1

甲方（全称）：岱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全称）：浙江环亚消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全市器材装备（灭火药剂类）采购项目（第三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货物、数量、技术参数

本合同项下包含的货物及价格清单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A 类泡沫液	环亚	MJABP	T	1.5	11200.00	16800.00	
2	水成膜泡沫液 (核心产品)	环亚	6% (AFFF、 -10℃) - 耐海水	T	9	7000.00	63000.00	
合计金额					小写：¥79800.00 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 二、技术参数、配置清单及相关资料：

详见附件。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9800.00元（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提供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一切费用（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到甲方指定的实施地点。

##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全

部货物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计元以，人民币大写和  
审计意见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进行付款。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未曾使用，制造  
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  
合甲方要求；所提供的器材装备（包括核心部件）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6 个月以上。

2. 有效期：A类泡沫液：3年、水成膜泡沫液：8年，时间自货物生产之日起。（按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年限调整）

在有效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  
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  
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在产品有效期内，乙方应每半年不少于 1 次的主动回访，以便及时了解甲方的意见，迅  
速改变服务的不足之处。每年不少于 1 次实地巡检，及时掌握货物使用情况，以及货物的故  
障、缺陷情况，及时给予服务支持，并建立预警系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

3. 包装要求：所有产品货物外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有破损和霉烂。

4. 费用：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品正式交付  
甲方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和有效期内产品正常使用所需一切必要耗材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负  
责。

5. 保修要求：产品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按厂家规定标准执行。

6. 服务响应：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在有效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  
提供技术服务或提供备用件供甲方使用。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在有效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能  
够在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若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更换，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并有权直接在未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7. 交货前，乙方保证所有器材供货厂家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  
集系统 (<http://xfzb.119.gov.cn>) 录入装备信息，申请装备编码，并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  
救援局和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制作 RFID 数字管理标签。乙方提供装备要正确安装 RFID  
标签并预先填写系统分配的 RFID 编码。RFID 标签的安装方案请联系浙江省消防救援装备物  
资综合保障平台客服人员，无法申请部局编码的产品也需要申请浙江消防救援装备物资综合  
保障平台编码。客服电话：13361648122，13022636979

## 六、供货要求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交货。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履约验收

本次验收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颁布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装备验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5。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属瑕疵，且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并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供货，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内，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非因自身原因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长期内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可不作为乙方的履约延误，可免交违约金。

3. 乙方服务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低的为准。

培训或售后服务乙方须按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并在供货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违约，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低的为准。

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5. 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对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不合格的（包含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应督促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整改完成后进行复

验，复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期限内不纳入违约计算范畴，在整改逾期 30 天以内，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乙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甲方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乙方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7. 经结算审计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解除合同，已付款项应由乙方退还。

## 十、不可抗力

1. 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向舟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期间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

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2. 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帐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添加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其他事项)

#### 十四、附 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正本 页，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所指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按更优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金山区支行  
账号：1206210109200232125

乙方（盖章）：浙江环亚消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

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大厦 9 楼  
9001-90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74220754

传真：0577-85678351

邮政编码：325000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192637668

签订时间：2025.7.16